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勞補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楊芷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民安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訴之聲明未具體載明請求之金額為何、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請求被告出具非自願離職書，起訴狀「事實及理由」亦未表明請求被告給付之薪資及各項補償之金額為何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載明具體、明確、特定之訴之聲明（即請求給付之具體金額或特定作為、不作為等），並提出補正完足之起訴狀(附繕本)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